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1 月 23 日（週二）下午 13：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1
報告事項一、請各系協助向專兼任教師宣導以下事宜	P.1
報告事項二、各系申請不開放放棄修課課程事宜	P.2
肆、討論事項	P.4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 4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P.24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P.36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抵免辦法」	P.49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辦法」	P.51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P.52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辦法」	P.62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P.63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P.64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院核心課程會考實施要點」	P.65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P.67
案由十二、有關「英語學程」、「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共計 2 學程，建議於 106.2 學期起停辦	P.70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P.71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	P.71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	P.72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P.72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P.74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P.75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	P.77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綱要」	P.79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P.80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	P.81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P.84
案由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組)作業要點」	P.85
案由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P.88
伍、臨時動議	P.89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P.89
臨時動議二、審查 106.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91
臨時動議三、各單位請因應學院更名及調整系所歸屬學院後「學程相關」各項法規 內容之名稱	P.9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1 月 23 日（週二）下午 13：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潘世尊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欣儀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請各系協助向專兼任教師宣導以下事宜。(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請各系主任宣導，授課老師申請校外教學或參觀，務必填寫「校外教學參觀申請單」，並投保意外保險（至少 200 萬），且於出發前一日完成申請程序，以免影響校外教學參觀之進行。
- 二、勿對學生進行宗教傳播及散播任何違反性別平等之文章、言論。
- 三、請教師務必依課程大綱之內容授課及評分，教師雖可視學生學習實際狀況彈性微調，惟仍應以原課綱內容為主軸而不宜有過大及頻繁之變動且務必向學生說明。
- 四、期中意見調查為提供教師改善教學之參考，此部份不計入教師教學評量成績，若需進一步瞭解學生反應之問題，請以適當方式與學生溝通。

報告事項二：各系申請不開放放棄修課課程事宜。(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各系申請不開放放棄修課之課程，應請各系主任再審慎思考，若開學前已進行不開放放棄修課申請，若無特殊原因，勿同意學生得放棄修課。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28 條，僅同意各校開設暑期班，並未列出寒假可開班。故修正本學則第十五條條文為「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 二、本學則規範學生於入學前取得之相關專業證照始可抵免，然考量各系專業證照之考照時間或有不同，亦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參加證照檢定(測)取得專業證照，或取得重大專業成就，以提升專業能力，擬修訂本學則第十九條條文「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
- 三、關於成績給分方式大學法並未明文規範，本校與國內多數大學相同，給分方式採用「百分制」。因「百分制」計分不便於學生申請國外學校與獎學金，因此本校製發「英文成績單」則採「等第制」計分，各校百分制分數區間與等第計分對照如下表所示。
參酌臺灣科技大學、陽明大學等校之計分區間，修訂第二十三條條文，擬由目前四等第，調整為五等第。

校名	百分制分數區間與等第計分對照					
臺科大、陽明、東華、南臺、弘光(新制)	A80-100	B70-79	C60-69	D50-59	E49 以下	
臺大、成大、弘光(現行)	A80-100	B70-79	C60-69	F59 以下		
清大	A80-100	B70-79	C60-69	D50-59	F49 以下	
中山	A80-100	B70-79	C60-69	D50-59	E40-49	F39 以下

原對照表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擬修訂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丁(D)	1
四十九分以下	戊(E)	0

四、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調整數字用語。屬一般數字意義者如日期、序數或具統計意義者使用阿拉伯數字；屬描述性質者如專有名詞或慣用語者使用中文數字。修訂本法第七條、十三條、十四條、十六條至十八條、二十條、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二十七條~~、三十三條、三十七條、四十條、四十一條、四十五條、五十二條至五十五條、五十七至六十二條、六十五條、六十九條、七十四條至七十八條、八十一條八十三條、八十七條等 ~~3736~~ 條條文。

五、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一條</p>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學位學程)及畢業、成績考核、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等事宜，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其處理學生有關學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p>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選課、成績及畢業等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上述學生學籍相關事務參酌本校實際情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p>
<p>第七條</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p>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	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照選課辦法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教學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學生需要加選及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照選課辦法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教學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課程需要，利用寒暑假期間開授課程，寒暑期修課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課程需要，利用寒暑假期間開授課程，寒暑期修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二年半為原則。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四~~4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128**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2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72**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20**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10**學分為限。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定。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1**至~~二~~**2**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48**學分。

學士後護理系修業年限以~~二~~**2**年半為原則。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者，除應修畢各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外，應另加畢業學分數至少須為12學分，並於學生修課計畫書中訂定之。

<p>第十七條</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2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2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3學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4學年。</p>
<p>第十八條</p>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五十八學分。</p>	<p>新生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以抵免學分；轉(系、學位學程)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亦得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一40學分。</p> <p>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於本校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五十八58學分。</p>

第十九條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證照或從事工作之實務經驗與學習課程相關者，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實作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十八 18 小時為 1 學分，其實習、與實驗與 實作 以每週實作授課 1 1 至 3 3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
第二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 超過十 達10 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 10 10 學分者，須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
第二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二十六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十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四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應多於 二十六 26 學分，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不列入計算。一、二、三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 10 10 學分，四年級最低下限不應少於 4 4 學分，惟學生修習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80 分以上，必修之體育成績在 70 70 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加選 1 1 至 2 2 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系(組、學位學程)或他系(組、學位學程)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惟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惟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十三條	<p>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操行二2種，採百分記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100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畢業資格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百分記計分法與等第記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百分計分法</th> <th>等第計分法</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八十分以上</td> <td>甲(A)</td> <td>4</td> </tr> <tr> <td>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td> <td>乙(B)</td> <td>3</td> </tr> <tr> <td>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td> <td>丙(C)</td> <td>2</td> </tr> <tr> <t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td> <td>丁(F D)</td> <td>1</td> </tr> <tr> <td>四十九分以下</td> <td>戊(E)</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DE代之。不及格者以F代之。</p>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丁(F D)	1	四十九分以下	戊(E)	0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丁(F D)	1																		
四十九分以下	戊(E)	0																		
	現行條文																			
	<p>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畢業資格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百分計分法</th> <th>等第計分法</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八十分以上</td> <td>甲(A)</td> <td>4</td> </tr> <tr> <td>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td> <td>乙(B)</td> <td>3</td> </tr> <tr> <td>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td> <td>丙(C)</td> <td>2</td> </tr> <tr> <td>五十九分以下</td> <td>丁(F)</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BC代之。不及格者以F代之。</p>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二十四條</p>	<p>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下列三種：</p> <p>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p> <p>二、期中成績：每學期第九週，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p> <p>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p> <p>前三款之成績評定，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採行之；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大綱公佈之。</p>	<p>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可包含下列三種：</p> <p>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p> <p>二、期中成績：每學期第九週，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p> <p>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p> <p>前三款之成績評定，由任課老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採行之；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大綱公佈之。</p>
<p>第二十七條</p>	<p>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應由任課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由教務處審查後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p>	<p>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應由任課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由教務處審查後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日起2週內提出。</p>
<p>第二十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p> <p>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p> <p>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p> <p>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證明)經請假核准者。</p> <p>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p>

第三十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p> <p>一、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零分計)者。</p> <p>二、學科及實習、實驗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p>	刪除
第三十三條	<p>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p>	<p>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2位計算。</p>
第三十七條	<p>學生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學生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一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第三十九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p> <p>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當學期修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缺席者為曠課。</p> <p>學生請假及缺曠課時數達當學期修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p>

<p>第四十條</p>	<p>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四十一條</p>	<p>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1學年或二2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2學年為原則。休學二2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1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3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第四十五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p> <p>五、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達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p> <p>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	--	--

<p>第五十二條</p>	<p>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p>	<p>轉系（組、學位學程）申請不限制次數（惟四技大四學生、二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能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審酌教學資源之容量，並依申請作業當學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後設定，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2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實施要點另訂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p>
<p>第五十三條</p>	<p>本校四年制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現有之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一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組、學位學程）課程為雙主修。輔系（組、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四年制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可就本校現有之各系（組、學位學程）選定一1系（組、學位學程）為輔系（組、學位學程）或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組、學位學程）課程為雙主修。輔系（組、學位學程）設置辦法及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五十四條</p>	<p>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四、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五、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50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30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20小時。前開以外時數之服務實作學習，本校得酌予提供學習助學金，進修部學生得比照之。</p> <p>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p>	<p>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四、9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1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五、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50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30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20小時。前開以外時數之服務實作學習，本校得酌予提供學習助學金，進修部學生得比照之。</p> <p>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p>
--------------	---	---

<p>第五十五條</p>	<p>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80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80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80分以上。</p> <p>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五十六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應到校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p> <p>若已修畢規定學分，但未於每學期開學前通過其它畢業條件而導致延畢之同學，於延長修業期間內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若符合畢業資格需依學校規定時間領取畢業證書。</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應到校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一個科目。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之規定同在校生辦理。</p> <p>若已修畢規定學分，但未於每學期開學前通過其它畢業條件而導致延畢之再學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內至少需須修習一門課程，若符合畢業資格需後，依學校規定時間領取畢業證書。</p>

第五十七條	取得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高中職夜間部(含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夜間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專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一年級。	取得本學則第 三 3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高中職夜間部(含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取得本學則第 四 4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或專科夜間部、空中商專及進修專校應屆畢(結)業生，得報考本校二年制一年級。
第五十八條	取得本學則第三、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取得本學則第 三、四 3、4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滿 一 1年(含)以上，且報考時在職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一年級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二十六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程。每一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學分。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	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及暑期修課，應依所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小時數費用。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超過 二十六 26個學分，最低不得少於 一 1門課程。每 一 1暑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 十 10學分。惟情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二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二 2年，至多得延長 二 2年。四年制各系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 四 4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 二 2年。

第六十一條	<p>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滿一二八學分。其學分抵免規定另訂之。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p>	<p>進修部學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暑期上課。暑期開課辦法另訂之。二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72學分。四年制其應修學分數，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外，至少修滿一二八128學分。其學分抵免規定另訂之。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應修學分數比照二、四年制辦理，各班上課時段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p>
第六十二條	<p>進修部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參照第五十至五十三條辦理。</p>	<p>進修部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規定參照第五十50至五十三53條辦理。</p>
第六十五條	<p>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p> <p>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p> <p>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p>	<p>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p> <p>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p> <p>二、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招生簡章另訂之。</p>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申請入學就讀碩、博士班。</p> <p>四、本校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五、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申請入學就讀碩、博士班。</p> <p>四、本校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p> <p>五、學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同學制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p>
第六十九條	<p>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教學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餘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辦理。</p>	<p>研究生入學後應依該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所長同意後送教務處教學組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二人，餘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辦理。</p>
第七十四條	<p>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p>
第七十五條	<p>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p>	<p>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p>

第七十六條	<p>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其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門課程或四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不得多於十五學分，論文六學分不計入計算。</p>	<p>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所訂定之。其中第一1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2門課程或四4學分，不得多於十五15學分；第二2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1門課程，不得多於十五15學分，論文六6學分不計入計算。</p>
第七十七條	<p>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經各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不含論文學分。</p>	<p>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24學分(論文六6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經各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六36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不含論文學分。</p>
第七十八條	<p>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特定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p>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七十70分為及格。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特定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經所務會議核定，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p>
第八十一條	<p>授課教師成績的評定及修改成績之流程參照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七條辦理。</p>	<p>授課教師成績的評定及修改成績之流程參照第二十五25條及二十七27條辦理。</p>

<p>第八十三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五、除論文外，學生修習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p> <p>六、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七、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八、所著論文(含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四款規定限制。</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規定通過資格考者。</p> <p>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p> <p>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五、除論文外，學生修習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p> <p>六、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七、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p> <p>八、七、所著論文(含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回碩士班就讀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二三、四款規定限制。</p>
<p>第八十七條</p>	<p>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研究生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十分計。</p>	<p>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研究生重考及格成績，概以七70分計。</p>

(條號互換) 第九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則未規定事項準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互換) 第九十七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則未規定事項準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核備本學則第五十九條條文為「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 二、配合本校於 106 學年起停招進修部二專在職專班，增設夜間部二專，修訂第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 三、關於成績給分方式專科學校法並未明文規範，本校與國內多數大學相同，給分方式採用「百分制」。因「百分制」計分不便於學生申請國外學校與獎學金，因此本校製發「英文成績單」則採「等第制」計分，各校百分制分數區間與等第計分對照如下表所示。
參酌臺灣科技大學、陽明大學等校之計分區間，修訂第四十二條條文，擬由目前四等第，調整為五等第。

校名	百分制分數區間與等第計分對照				
臺科大、陽明、東華、南臺、弘光(新制)	A80-100	B70-79	C60-69	D50-59	E49 以下
臺大、成大、弘光(現行)	A80-100	B70-79	C60-69	F59 以下	
清大	A80-100	B70-79	C60-69	D50-59	F49 以下
中山	A80-100	B70-79	C60-69	D50-59	E40-49 F39 以下

原對照表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	------	---

擬修訂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丁(D)	1
四十九分以下	戊(E)	0

四、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調整數字用語。屬一般數字意義者如日期、序數或具統計意義者使用阿拉伯數字；屬描述性質者如專有名詞或慣用語者使用中文數字。修訂本法第十四條至十六條、十八條至二十三條、二十八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三十七條、四十二條、四十三條、四十六條、~~四十八條~~→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四條、五十六條至五十八條、六十條、六十三條等 ~~26~~²⁵ 條條文。

五、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選課、成績及畢業等事宜，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p>第三條</p>	<p>本校專科學制日間部設五專、進修部設二專在職專班。</p> <p>一、五專：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二專在職專班：招收職業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p> <p>前二款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p>	<p>本校專科學制日間部設五專、進修夜間部設二專在職專班。</p> <p>一、五專：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二專在職專班：招收職業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p> <p>前二款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p>
<p>第六條</p>	<p>新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p> <p>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新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p> <p>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第十四條</p>	<p>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p>	<p>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如經察覺，衝堂之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p>
<p>第十五條</p>	<p>五專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p>	<p>五專前三3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p>

第十六條	<p>各科目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課程之修習要點，另訂之。</p>	<p>各科目每學期授課滿十八18小時為一1學分，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1至三3小時滿一1學期者為一1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課程之修習要點，另訂之。</p>
第十八條	<p>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教學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p>	<p>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0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超過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之學分不予承認，經教務處教學組通知後由學生自行退選。該學期應修之學分總數不足每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者，視同該學期註冊未完成。</p>
第十九條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專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二專在職專班各科修業年限為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延長修業年限。</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專各科修業年限為五5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220學分。二專在職專班各科修業年限為以二2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八十80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延長修業年限。</p>

<p>第二十條</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各科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p> <p>護理科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2學年，得視各科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2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p> <p>護理科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3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3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p> <p>一、五專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最高不得多於廿八學分。</p> <p>二、二專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p> <p>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科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科(組)或他科(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p> <p>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前三3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20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二32學分；後二2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12學分，若整學期實習，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最高不得多於廿八28學分。</p> <p>二、二專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一1門課，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二22學分。</p> <p>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80分以上，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成績在七十70分以上，名次在該科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1至二2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本科(組)或他科(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第二十二條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費。</p>	<p>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截止日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達十10學分者(含十10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不足十10學分者，須繳納學分費。</p>
第二十三條	<p>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課程，通過入學考試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且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實際情形提高編級，惟至少需修業一年。</p>	<p>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課程，通過入學考試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且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實際情形提高編級，惟至少需修業一1年。</p>
第二十八條	<p>新生及轉學生轉入就讀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轉入就讀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通過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學分之規定。</p>	<p>新生及轉學生轉入就讀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轉入就讀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抵免通過之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1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學分之規定。</p>

<p>第三十三條</p>	<p>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成績以零0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二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至多可再核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至多可再核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二3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第三十七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 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 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五、 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p> <p>七、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 逾期未辦理註冊者。</p> <p>三、 學生修習的所有學業科目，期中、期末考試全部曠考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有四分之三科目成績為零分者，延修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p> <p>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3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9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生，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五、 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能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p> <p>七、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條款</p>	<p>修訂後通過條文</p>	

本校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100分為滿分，~~六十~~60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百分~~記~~計分法與等第~~記~~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丁(D)	1
四十九分以下	戊(F)	0

第四十二條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 ABCD F 代之。~~不及格者以 F 代之。~~

現行條文

本校專科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學科、實習、實驗、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點數
八十分以上	甲(A)	4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B)	3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C)	2
五十九分以下	丁(F)	0

成績單，其等第則以 ABC 代之。不及格者以 F 代之。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第四十三條</p>	<p>本校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三種：</p> <p>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p> <p>二、期中成績：每學期中，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p> <p>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p>	<p>本校專科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三3種：</p> <p>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所得的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30。</p> <p>二、期中成績：每學期中，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30。</p> <p>三、期末成績：每學期末，依行事曆排定日程舉行考試之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四十40。</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p> <p>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p> <p>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p> <p>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p> <p>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學業成績。</p>	<p>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的積分。</p> <p>二、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p> <p>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p> <p>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0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p> <p>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學業成績。</p>

<p>第四十八條</p>	<p>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經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學組，經教務處教學組轉交科上，由科主任召開科務會議。經科務會議審查屬實且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p>	<p>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經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暨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教學組，經教務處教學組轉交科上，由科主任召開科務會議。經科務會議審查屬實且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日起 2週內提出。</p>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p>
<p>第五十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一、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零分計)者。 二、學科及實習、實驗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一、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教務處准假擅自曠考(以零0分計)者。 二、學科及實習、實驗等學期成績不及格者。</p>

<p>第五十一條</p>	<p>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他原因補考，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他原因補考，補考成績在六十60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補考成績之計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p>
<p>第五十二條</p>	<p>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零0分計算。</p>
<p>第五十四條</p>	<p>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至二位計算。</p>	<p>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至二2位計算。</p>
<p>第五十六條</p>	<p>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之限制。</p>	<p>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9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七37條第四4款之限制。</p>
<p>第五十七條</p>	<p>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及「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p>	<p>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0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準則」及「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處理。</p>
<p>第五十八條</p>	<p>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第六十條	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科目之補考，應於三天內辦理請假手續方得參與補考。	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科目之補考，應於 二 3 天內辦理請假手續方得參與補考。
第六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 一 1 個科目。
第六十三條	<p>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經就讀科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提前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p>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經就讀科主任、教務長及校長核准，提前畢業：</p> <p>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80分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八80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80分以上。</p> <p>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二年制專科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近年有意願就讀但未考取本校之學生，以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方式先修本校大一課程學生日趨增多，有隨班學生詢問若修畢該系一年級開設

科目，仍無法達到提級二年級之最低標準 45 學分。

本校抵免辦法提級規定，「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5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另調查 106 學年進四技各系一年級開課總學分約為 33 學分至 41 學分(如表 1)，確實未達提級標準。

表 1 106 學年進四技各系一年級開課總學分表

進四技系所	一年級開課總學分
四技食科一年級-科技	33 學分
四技食科一年級-烘焙	33 學分
四技幼保一年級	37 學分
四技妝品一年級	36 學分
四技應英一年級	38 學分
四技資工一年級	36 學分
四技餐旅一年級	36 學分
四技健管一年級	36 學分
四技資管一年級	34 學分
四技營養一年級	41 學分
四技環安一-環工組	39 學分
四技環安一-工安組	39 學分
四技文創一年級	40 學分
四技老福一年級	35 學分
四技運休系一年級	34 學分

二、彙整各校大學部提級標準如表 2 (相關條文詳參附件)

表 2 各校提級規定

校名	大學部提級年級			
	提級學分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1. 弘光科大	--	達 45 學分	達 72 學分	--
2. 樹德科大	--	四技進修部 達 32 學分	未明訂	未明訂
3. 長庚大學	--	達 45 學分	達 85 學分	達 110 學分
4. 朝陽科大	18 一下	35 二上/54 二下	72 三上/88 三上	達 104 學分
5. 中臺科大	--	達 40 學分	達 80 學分	達 110 學分
6. 屏科大	--	日 44/進 42 學分	日 78/進 76 學分	日 110/進 108 學分
7. 台灣大學	--	達 50 學分	未明訂	未明訂
8. 清華大學	--	達 40 學分	達 78 學分	達 110 學分
9. 成功大學	--	達 40 學分	達 80 學分	達 110 學分
10. 銘傳、僑光、正修	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三、考量學生修課規劃，擬修訂本法第五條條文如下：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35 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32 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7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11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四、 本法規範學生於入學前取得之相關專業證照始可抵免，然考量各系專業證照之考照時間或有不同，亦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參加證照檢定(測)取得專業證照，或取得重大專業成就，以提升專業能力，擬修訂第三條抵免資格條文「入學前已取得與學習課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或國家考試通過證明文件，或於入學前完成前述相關考試，並可於入學時檢附證明文件者。若遇特殊情形，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調整數字用語。屬一般數字意義者如日期、序數或具統計意義者使用阿拉伯數字；屬描述性質者如專有名詞或慣用語者使用中文數字，修訂本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六、 以上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 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十八、十九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辦理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作業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第十八、十九 18、19 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略	(刪除)
(條號調整)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 二、轉學後通過轉系申請且未辦理過抵免之學生。 三、曾依法在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 四、入學時，未辦理抵免之一年級復學生。 五、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七、入學前已取得與學習課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或國家考試通過證明文件，或於入學前完成前述相關考試，並可於入學時檢附證明文件者。 八、入學前從事工作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可抵免之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 二、轉學後通過轉系申請且未辦理過抵免之學生。 三、曾依法在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 四、入學時，未辦理抵免之一年級復學生。 五、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七、入學前已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 (含) 以上證照或國家考試通過證明文件，或於入學前完成前述相關考試，並可於入學時檢附證明文件者。 若遇特殊情形，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入學前從事工作與學習課程相關之

	<p>九、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取得學分之在校學生。</p> <p>十、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p> <p>十一、雙聯學制學生。</p>	<p>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可抵免之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自行認定，並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始可抵免。</p> <p>九、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取得學分之在校學生。</p> <p>十、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70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p> <p>十一、雙聯學制學生。</p>
(條號調整) 第三條	<p>第四條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p>	<p>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其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之科目為準；轉系、轉學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p>
第四條	<p>第五條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p>第三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抵免學分上限：</p> <p>四年制：學分抵免不得超過各系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二年制：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30學分，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專科畢業生不可申請抵免二技學分。</p>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五十八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四、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學士後護理系：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含）以上學位，且與該系課程性質相同之科目，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低於~~五十八~~58學分。

碩士班：新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預研究生及修習過本校開設研究所課程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二、專科畢業生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3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三、申請抵免學分後，其應修學分數，扣除所抵免之學分總數應符合在修業年限（不含延長年限）內，並依照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其應修最低學分數，日間部依照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22條規定、進修部則依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五十九~~59條之規定，且學生須修畢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四、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跨校互相認可辦法」辦理。

	<p>五、提高編級規定如下：</p> <p>(一) 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5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p> <p>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p> <p>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一年。</p>	<p>五、提高編級規定如下：</p> <p>(一) 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535學分以上者，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32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72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抵免學分數達11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四年級為原則。</p> <p>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p> <p>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40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1年。</p>
<p>(條號調整) 第五條</p>	<p>第六條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p>	<p>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p>
<p>(條號調整) 第六條</p>	<p>第七條進入本校就讀學生於入學後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抵免。</p>	<p>進入本校就讀學生於入學後修習之推廣教育學分，不予抵免。</p>

<p>(條號調整) 第七條</p>	<p>第九條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抵免：</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p> <p>四、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之證照。</p> <p>五、具實務經驗者(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作品或資料等。)</p>	<p>抵免學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抵免：</p> <p>一、科目內容與名稱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內容相同而名稱不同者。</p> <p>三、科目內容與名稱均不同，但性質相再符合通識或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者。</p> <p>四、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之證照。</p> <p>五、具實務經驗者(須提出具體證明文件、作品或資料等。)</p>
<p>(條號調整) 第八條</p>	<p>第十條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由各系(科、所)或通識學院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無法補足者，不予承認其抵免學分。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教學研究中心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及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p>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p> <p>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p> <p>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或通識學院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補足。無法補足者，不予承認其抵免學分。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教學研究中心運動休閒系依課程實質內容審定及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p>

<p>(條號調整) 第九條</p>	<p>第十一條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為限，申請者應於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加修輔系與雙主修學生，得於放棄聲明時申請學分抵免，惟亦以一次為限。</p> <p>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得重新辦理抵免。</p>	<p>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為限，申請者應於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且需依抵免結果於學校規定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加修輔系與雙主修學生，得於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聲明時申請學分抵免，惟亦以一次為限。</p> <p>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得重新辦理抵免。</p>
<p>(條號調整) 第十條</p>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各系（科、所）專業科目、英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科、所）、語言中心、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p> <p>通識學院、各系（科、所）、體育教學研究中心、語言中心及軍訓室之抵免審查作業要點、原則或規定，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p>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英文外文、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語言中心、體育教學研究中心運動休閒系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p> <p>通識學院、各系（科、所）、體育教學研究中心、語言中心及軍訓室之抵免審查作業要點、原則或規定，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以上各項審查作業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p>

<p>(條號調整) 第十一條</p>	<p>第十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p> <p>二、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之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其所需表格由教務處教學組送各系備用。</p> <p>三、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p> <p>四、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由各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p> <p>五、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p>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p> <p>二、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之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其所需表格由教務處教學組送各系備用。</p> <p>三、申請證照抵免學分之學生，應於其入學、復學、轉學或轉系後首次註冊報到一併辦理，主動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證明資料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逾期視同放棄抵免資格。</p> <p>四、各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通識課程、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須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由各系主任認可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p> <p>五、抵免學分審查若有必要，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p>
------------------------	--	---

(條號調整)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抵免學分之登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將抵免通過之學分併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將抵免通過之學分併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內（成績可免登記）。
(條號調整)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各校抵免辦法(提級相關條文)

校名	各校抵免辦法
1. 弘光科大	<p>五、提高編級規定如下：</p> <p>(一) 四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5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達 7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三年級為原則。 二年制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 學士後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至二年級。</p> <p>(二) 先修讀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開設之各項學分班並取得學分後，考取修讀本校學位之新生，不在此限，但至少需修業一年。</p>
2. 台灣大學	<p>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p> <p>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p> <p>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p>
3. 清華大學	<p>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p>

	<p>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4. 成功大學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 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三) 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可抵免。</p>
5. 長庚大學	<p>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多寡、編入年級之規定： 一、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該學期規定之學分數下限。經抵免後不足之學分應自行補足。 二、抵免學分數在四十五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八十五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一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三、五專畢業生，得酌予抵免專科四、五年級修習之科目學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經由轉學考試等管道入學本校就讀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仍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6. 朝陽科大	<p>第四條 一、抵免學分上限： 四年制： 一年級新生抵免不得超過 45 學分。 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 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58 學分。 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72 學分。 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8 學分。 轉入三年級者，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已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 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三年級)抵免不得超過 36 學分。大學部學生提出原就讀本校曾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多得抵免 110 學分，不受前述抵免學分上</p>

	<p>限之限制。</p> <p>經重考再行入學之退學生或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並辦理學分抵免時,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得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規定如下:</p> <p>1 新生抵免學分數達 18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一年級第二學期。</p> <p>2 抵免學分數達 36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第一學期</p> <p>3 抵免學分數達 54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第二學期。</p> <p>4 抵免學分數達 7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第一學期</p> <p>5 抵免學分數達 88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第二學期</p> <p>6 抵免學分數達 104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p> <p>二年制</p> <p>1,新生抵免學分數達 18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第二學期。</p> <p>2.抵免學分數達 36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p> <p>三、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7. 中臺科大	<p>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上限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p> <p>一、四年制轉系、轉學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轉系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班。</p> <p>二、具專科學歷、大學肄業或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大學部入學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由本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其提高編級之原則如下:</p> <p>(一) 四年制抵免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p> <p>(二) 二年制抵免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三)、進修推廣部如因特殊原因,得另行訂定抵免相關規範。四、學分抵免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每學期最低學分數。</p>
8. 僑光科大	<p>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 四技生:</p> <p>一年級新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p> <p>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p> <p>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五十五學分為上限。</p> <p>轉入三年級者:以七十學分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不受上述上限之限制。</p> <p>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p> <p>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p> <p>(二) 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四十學分。</p> <p>(三) 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已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得提高至三十六學分。</p> <p>(四) 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p> <p>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一) 重考入學新生。
	(二)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抵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本辦法規範專科部入學前取得相關成就或修畢相關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然考量各系專業證照之考照時間或有不同，亦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參加證照檢定(測)取得專業證照，或取得重大專業成就，以提升專業能力，擬修訂本法第二條條文，增列「**以上若遇特殊情形得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體育課程之抵免審核單位由體育教學研究中心調整為**運動休閒系**。
- 三、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調整數字用語。屬一般數字意義者如日期、序數或具統計意義者使用阿拉伯數字；屬描述性質者如專有名詞或慣用語者使用中文數字，修訂本法第十一條條文。
- 四、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及本校「專科部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辦理專科部學分抵免作業 ，依據教育部頒佈「專科學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及本校「專科部學則」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p>第二條</p>	<p>本校新生（含重新入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p> <p>一、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且學分數多或等於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數。</p> <p>二、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可抵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科目學分。</p> <p>三、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p> <p>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本校新生（含重新入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抵免修，其餘科目均應重（補）修：</p> <p>一、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且學分數多或等於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數。</p> <p>二、本校依規定開設學分班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可抵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且學分數較少或相等之科目學分。</p> <p>三、入學前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校外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p> <p>以上若遇特殊情形得經系院同意並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修習本校開設課程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p>
<p>第十一條</p>	<p>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修讀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依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滿一年，始可畢業。</p>	<p>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修讀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依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滿—1年，始可畢業。</p>

第十三條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專業科目、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科)、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並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核可，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核可始為有效。</p>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專業科目、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由各系(科)、體育教學研究中心運動休閒系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並分別經由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主管核可，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核可始為有效。</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時程確認畢業人數，故證書用紙之盤點核銷日期調整為每年11月及4月，並依分層負責精神，由教務長核定證書繳銷清冊。
- 二、以上修正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七條	<p>教務處教學組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底及第二學期三月底清理作廢及空白證書，繕造銷毀清冊，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公開清點、銷毀，並保存記錄。</p>	<p>教務處教學組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11月底及第二學期34月底清理作廢及空白證書，繕造銷毀清冊，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公開清點、銷毀，並保存記錄。</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各系日四技皆已將實習納入必修課程，教師需參與訪視與指導，修訂第十條，將校外實習鐘點依實習週數及指導學生數計算，核發教師實習授課鐘點費。
- 二、教務處搜集他校有關教師學年鐘點不足規定如下表，大約分成二種方式，(1)為鐘點不足不扣薪而是請教師次學期補足時數，(2)鐘點不足整學年合併計算仍不足會扣薪。

方式	學校名稱	相關規定
(1)為鐘點不足不扣薪而是請教師次學期補足時數	臺灣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 <u>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u>
	中正大學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u>系所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u> 系所如有連續授課不足二學年（含）以上之教師二名，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鐘點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東海大學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總授課時數核計後， <u>如有不足，應於次學年或可於暑修課程不具領鐘點費補足</u> ，以1學分1小時授課時數核計。暑修授課核計補足授課時數後，如仍有超授則核發暑修授課鐘點費。 因授課時數不足，申請以暑修課程授課時數併入當學年鐘點時數核計者，課程以重修班或選修課為原則。
	台北大學	本辦法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包含專任教師在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授課時數。計算專任教師超授鐘點時數或授課不足時數時，係每學年統計一次，採每學年上、下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數計算之。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u>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u>

方式	學校名稱	相關規定
(2)鐘點不足整學年合併計算仍不足會扣薪。	靜宜大學	上學期超授時數，不得留至下學期折抵，全學年超授時數不得合併計算，上、下學期若超過規定之授課時數不予核計鐘點費（義務鐘點）； <u>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下學期補足，如上下學期合計仍未達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者，不足之授課時數，將於下學期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u>
	元智大學	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扣減薪資，但必須於下學期補足， <u>如上、下學期時數合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參加年度績效獎勵，且不足之時數，於下學期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u>
	亞洲大學	上學期如有超授鐘點費，則保留與下學期併計或折抵基本授課時數； <u>上學期未有超授鐘點費，且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不足鐘點應依其鐘點費標準，於下學期期末該月薪資中一次扣減。</u>
	長榮大學	各系、所單位若有教師連續二學期合計未達基本授課鐘點者， <u>其不足之鐘點依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u>

三、參考靜宜大學教師服務辦法，如附件一「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除依規定扣減鐘點費外，應由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瞭解原因，並提出補救措施後，送至校教評會核備。校教評會得視情節，處以不予晉級、不得校外兼課、酌減部分或全部年終獎金等不限一項之處置。三年內累計四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教務處依本法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告知其屬情節重大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為「兼任」程度，則再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四、綜合第二及第三點，修訂第十一條「專案教師學年超鐘點為**不得超過 2 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為**不得超過 8 鐘點**，~~超過 8 鐘點之鐘點數原則上以義務論~~，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 6 鐘點**，~~若超過 6 鐘點之鐘點數同以義務論~~。上學期超 4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專任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如學校已協助排定符合基

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因教師個人因素、選課結果未達開課人數或未經學校同意之理由，致實際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時，得依鐘點費標準規定扣減薪資，而已領之鐘點費應向教師追繳並予繳校庫，未領之鐘點費不予核發。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三年內累計四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將逕送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教學單位教評會則依教師是否情節重大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為「兼任」程度，再依程序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五、修訂第二十二條，針對全英授課鐘點補助條文修訂，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條	<p>學生校外實習課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若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課教學，系(科、所、學位學程)需先備齊資料，並以簽呈通過審核此計算方式後，則依實際授課時數，填入「系科行政系統」程式計算授課鐘點費，其鐘點數則列入基本鐘點計算。</p>	<p>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護理學院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進行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課教學，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以 1.11 小時/每週採計，其鐘點數列入基本鐘點計算。</p> <p>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18 週</p>

二、學生校外實習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僅為訪視，未真正全時參與授課，則只支付訪視津貼及車馬費，不得另申請實習費。津貼及車馬費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校外實習訪視不列入授課基本時數計算。

(二)綜合臨床護理實習，每四週至少訪視2次，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其費用由護理系預算支應。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
×0.11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18週

二、除護理學院外其他各系之計算方式如下，其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所帶實習學生數
×0.05

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教師職級鐘點×實習安排週數

上項各款校外實習課程鐘點由各系於特殊鐘點作業輸入。訪視津貼及車馬費計算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

~~一、若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實際參與學生實習課教學，系(科、所、學位學程)需先備齊資料，並以簽呈通過審核此計算方式後，則依實際授課時數，填入「系科行政系統」程式計算授課鐘點費，其鐘點數則列入基本鐘點計算。~~

~~二、若學生校外實習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僅為訪視，未真正全時參與授課，則只支付訪視津貼及車馬費，不得另申請實習費。津貼及車馬費計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校外實習訪視不列入授課基本時數計算。~~

第十一條

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年超鐘點為2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為8鐘點，超過8鐘點之鐘點數原則上以義務論，且單一學期若超過6鐘點之鐘點數同以義務論。上學期超4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專任教師，得依鐘點費標準規定扣減薪資，而已領之鐘點費應向教師追繳並予繳校庫，未領之鐘點費不予核發。

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年超鐘點為**不得超過** 2 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為**不得超過** 8 鐘點，~~超過8鐘點之鐘點數原則上以義務論~~，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 6 鐘點**，~~若超過6鐘點之鐘點數同以義務論~~。上學期超 4 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專任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如學校已協助排定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因教師個人因素、選課結果未達開課人數或未經學校同意之理由，致實際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時，得依鐘點費標準規定扣減薪資，而已領之鐘點費應向教師追繳並予繳校庫，未領之鐘點費不予核發。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三年內累計四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將逕送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教學單位教評會則依教師是否情節重大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為「兼任」程度，再依程序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p>第二十條</p>	<p>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鐘點，其鐘點費以1.5倍計算。若為全英語數位通識課程計畫之課程，則依本校相關要點定辦理。外籍教師教授之課程與應用英語系之課程，其鐘點費仍以1倍計算。</p>	<p>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鐘點，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若為全英語教學相關數位通識課程計畫之課程，則依本校相關要點定辦理。外籍教師、應用英語系或語言中心所聘任專兼任教師教授之課程及應用英語系之課程，其鐘點費仍以 1 倍計算。</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05年1月起適用)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925	965	965
副教授	795	825	825
助理教授	735	775	775
講師	670	715	715

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830
副教授	685	710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665
講師	575	615	615

附表(二)論文指導費

碩 士 生	系所	校內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博 士 生	全校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7,000 元	

案由六附件一

文件編號：PU-10700-B-1121-2017062601

管理單位：人事室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教師服務辦法

版 次：19

20170626 修

靜宜大學教師服務辦法

民國106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師之服務除聘約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專任教師除遵守法令規定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按時授課及主持考試。
 - (二)批改學生作業及指導實習實驗。
 - (三)以一定時間在辦公處所或研究室指導學生研究課業。
 - (四)擔任導師。
 - (五)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
 - (六)協辦校、院、系事務及具出(列)席各項重大集會與活動之義務。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教師未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對個人進行與教育目的無關之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在校外擔任專職者，即構成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依教師法予以解聘或改聘為兼任。但經本校同意或依規定與其他機關學校借調、交換或合作時不在此限。專任教師排課依「靜宜大學排課辦法」辦理，且應排定每週四小時以上之課業輔導時間，教師排課(含課輔時間)每週至少四天。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職者，比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請本校同意。情況特殊但有利於校務發展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課者，需先徵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情況特殊者，需專案簽准。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三種。初聘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如無特殊原因者，以後續聘每次二年至屆齡退休止。長期聘之聘任資格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初聘始期非為學年開始者，至學年結束視為一年；現已在職者，於現有聘期終止後，準用前述規定調整續聘期間。

第五條 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及時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註銷。凡初聘之教師應於到職日繳交制式履歷表一份及教師資格審查所需之相關學經歷證件。

第六條 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初聘教師自到職之日起薪。

第七條 教師應親自如期履行聘約，不得中途辭職。但提前二個月向人事室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應退回該學年度聘書及賠償一個月薪資。獲有其他補助部份，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並應將經辦事項及所及公務移交清楚，辦妥離校手續，始得離校。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

三、講師：十小時

本校教學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為同級專任教師之鐘點數再增加三鐘點。

教師負責專案工作者，經簽請核准後，得酌減基本鐘點。教師鐘點費依「靜宜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辦理。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除依規定扣減鐘點費外，應由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瞭解原因，並提出補救措施後，送至校教評會核備。校教評會得視情節，處以不予晉級、不得校外兼課、酌減部分或全部年終獎金等不限一項之處置。三年內累計四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教務處依本法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告知其屬情節重大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為「兼任」程度，則再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應配合行政作業時間在校服務，其每週減授時數如下：

一、校長及一級主管至多七小時。

二、一級副主管至多四小時。

三、教學單位各系、所、中心主任至多三小時。

四、行政單位各處、室、館、中心之秘書、組長(主任)至多四小時。

第十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規定時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付，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依照教育部規定及本校之需求，兼任有關職務。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應盡導師之職責。教師輔導學生應依「靜宜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辦理，導師輔導應依「靜宜大學導師獎勵暨輔導辦法」辦理。申請留職留(停)薪、在職進修、講學、研究之教師則不得兼任導師。唯必要時，學校得放寬在職進修(不須修課者)之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各項教學事務及學生事務之行政作業，應配合並依相關單位公告之內容及期限辦理。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應出席本校指定之教學輔導相關活動。

第十五條 教師無法到校上課應事前請假。教師請假未滿三星期者，所缺課程自行補授；三星期以上者需請人代授，代授人選需商得系主任、院長之同意；補授、代授均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行請他人代授。

教師請假一學期以上者，以留職停薪為原則，期間所授課程另聘教師擔任。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請假期間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除延長病假、公傷假、產假由學校負擔外(不含超支鐘點費)其餘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請假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以由請假人自行處理為原則。

第十七條 教師應依規定接受教學相關評量及教師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九十八學年度起初聘助理教授於通過副教授升等前之研究要求如下，但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免除升等年限之教師不在此限。

一、每二年至少應申請科技部計畫一次或執行一件研究計畫。

二、每年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要求：

(一)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二)公開學術演講、展演、創作作品發表或出版學術專書。

(三)於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

未符合前項規定之教師聘任期間改為一年且不晉薪。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之退休，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專任教師未遵守聘約、違反本辦法或相關辦法時，業務承辦單位應檢具事實資料簽請一級單位主管與所屬學院院長同意，逕送校教評會依情節輕重，就不予懲處、不晉薪、不得超鐘點、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參與各級獎助(勵)補助申請、不給予全部或部分年終獎金、取消部分或全部教學優良教師或績優、特優導師之榮譽並追回相關獎勵等，採擇一或多項方式議決適當之懲處。若教師之行為影響校譽有具體事實、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者，則再送各級教評會就改為兼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予以審議。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87年05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0年05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0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0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5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修正名稱與內文，修訂辦法第一條。
- 二、依現況修訂，教師因車禍請公傷假，修訂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鑑於各系所及授課教師於各學期開學後仍有調課頻繁事實發生，為免影響學生及教師權益，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鑑於各系所及授課教師於各學期開學後仍有調課頻繁事實發生，為免影響學生及教師權益，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 規則 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四條	教師於婚、喪、產假期間，由各系所安排代課教師，其代課鐘點費除由請假者超支鐘點費扣除外，其餘不足部分由學校支付。授課教師請假期間應由代課教師代課，各系所如無法安排代課教師時，可由原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後以不影響其修課權益為原則下，以調課方式辦理。	教師於婚、喪、產假 及公傷假 期間，由各系所安排代課教師，其代課鐘點費除由請假者超支鐘點費扣除外，其餘不足部分由學校支付。授課教師請假期間應由代課教師代課，各系所如無法安排代課教師時，可由原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後以不影響其修課權益為原則下，以調課方式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為明確訂定認列畢業學分之用詞，調整文字敘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70%上限為原則。</p> <p>二、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至少有12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p>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各系（學位學程）需依以下規定辦理：</p> <p>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70%上限為原則。</p> <p>二、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選修學分規劃，除特殊情況，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外，至少有12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含校外遠距教學課程）。前述12學分含通識學院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學位學程）須規劃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各系依需求規劃辦理。</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為統一審議學分學程之委員會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條	學分學程應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教務會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則須經相關教學單位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納入。	學分學程應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 教務會議 課程委員會 ，經 教務會議 課程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則須經相關教學單位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納入。
第十三條	各系(學位學程)每學年應就所辦理學分學程進行檢討；必要時，得依檢討結果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	各系(學位學程)每學年應就所辦理學分學程進行檢討；必要時，得依檢討結果向 教務會議 課程委員會 提案申請停辦。
第十五條	各學分學程開設第二年起，若連續二學年每學年修讀人數皆未達二十人、或開設後第五學年起，連續二學年每學年修畢人數未達十五人，主辦之教學單位須經相關教學單位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前項須停辦之學分學程若未依規定申請停辦，教務處得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	各學分學程開設第二年起，若連續二學年每學年修讀人數皆未達二十人、或開設後第五學年起，連續二學年每學年修畢人數未達十五人，主辦之教學單位須經相關教學單位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 教務會議 課程委員會 提案申請停辦。前項須停辦之學分學程若未依規定申請停辦，教務處得向 教務會議 課程委員會 提案申請停辦。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教務會議 課程委員會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院核心課程會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 明：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設計思考導向院核心課程、及推動職能導向跨域學程，修訂弘光科技大學院核心課程會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院核心課程 實施與學習評量會考 實施要點 (原文)弘光科技大學院核心課程會考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核心能力及確保教學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院核心課程會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核心能力及確保教學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院核心課程 實施與學習評量會考 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修習本校各學院會考課程學生。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修習本校各學院 核心能力會考 課程學生。

三	本校各學院（不含通識學院）須依院核心能力訂定院核心課程，並指定至少一科為會考科目，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	本校各學院（不含通識學院）須依院核心能力訂定院核心課程， 並以學院為教學核心之課程整合及推動職能導向跨域學程 並指定至少一科為會考科目，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 各院得至少選一門核心課程採跨系混班上課方式，融入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教學理念，透過「同理心」、「需求定義」、「創意動腦」、「製作原型」、「實際測試」教學流程，涵養學生跨域學習、問題思考能力。 前項跨系混班由教務處協助編班。
四	會考科目之教學以共同教材與進度為原則。	為落實各院核心能力學習成效之提昇，各院應依其進行課程規劃並建置評量機制 會考科目之教學以共同教材與進度為原則。
原五及六	略	刪除
(條號調整) 五	七、會考工作小組須對會考成績進行分析及研議教學成效提升方案，並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各系與會考科目授課教師須依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與建議，針對會考科目教學相關事宜進行必要之改善。	各院 會考工作小組須對院核心能力課程實施成效 會考成績 進行分析及研議教學成效提升方案，並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各系與 會考科目 授課教師須依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與建議，針對 院核心能力課程 會考科目 教學相關事宜進行必要之改善。
六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院核心課程實施與學習評量實施要點」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學期期中、期末考試時有所遵循，並更完善學生考試請假補考申請流程，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教務處搜集他校有關學生申請事假補考成績之計算規定如下表，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學校名稱	辦法名稱	相關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
南台科技大學	南台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因公假、住院之病假、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u>非屬前款原因之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上限。</u> 三、應參加補考但未依規定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健行科技大學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	重病住院、因懷孕致請病假、公假、喪假、產假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核准之假別，其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 <u>其他請假補考及格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u>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要點	因公假、重病住院、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參加政府考試、懷孕、分娩、哺育、直系親屬之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 <u>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學士生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不足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u> 研究生超過七十分者以七十分計算，不足七十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靜宜大學	靜宜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	<u>事假：成績以七折計算，折算後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u>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以及全民英檢、多益及托福考試者，持到考證明，得按實際分數計算。
亞洲大學	亞洲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實施要點	<u>事假：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u> <u>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u>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考試請假及補考成績計算辦法	<u>事假：經由本校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以上者，概以六十分計算；</u> 但碩、博士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則以七十分計算。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p>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必須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請假手續。考試請假必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一、事假： 特殊事故請事假者，須於考試前請准假。考試當天發生緊急事故者，需於當日或隔天檢具有力證明文件辦理。</p> <p>二、病假： 重病者於三天內〔含請假當天〕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若因懷孕事件，需於考試後三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p> <p>三、公假： 於考試前辦理，並須檢具本校有關單位證明文件辦理。</p>	<p>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必須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請假手續。考試請假必須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p>一、事假： 特殊事故需本人親自處理，無其他替代方案而請事假者，須於考試日前七天完成辦理請准假。考試當天發生緊急事故者，需於當日或隔天檢具有力證明文件辦理。非上述情況，授課教師得不予同意。</p> <p>二、病假 重病或因病無法到校者於三天內〔含請假當天〕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辦理；若因懷孕事件，需於考試後三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p> <p>三、公假： 於考試前辦理，並須檢具本校有關單位證明文件辦理。</p>

	<p>四、喪假： 限直系血親，於考試前辦理，並須檢具家長函件辦理。</p> <p>五、產假： 於生產後三天內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辦理。</p> <p>上項各款請假程序若有逾期或特殊情況，應以簽呈方式呈教務長核定。</p>	<p>四、喪假： 限直系血親，於考試前辦理，並須檢具家長函件辦理。</p> <p>五、產假： 於生產後三天內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辦理。</p> <p>上項各款請假程序若有逾期或特殊情況，應以簽呈方式呈教務長核定。</p>
第四條	<p>辦理考試請假手續時，先填寫考試假請假單，檢具證明文件，經教學組組長審核及教務長核定後，並請任課教師、班導師及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核章後，學生將請假單送回教學組即完成請假補考程序。</p> <p>上述申請考試請假若為英文課程，則除上述簽核流程外，尚需經語言中心主任核可。</p>	<p>辦理考試請假手續時，先填寫考試假請假單，檢具證明文件，經教學組組長審核及教務長核定後，並請任課教師、班導師及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核章後，逕向授課教師請假徵得同意，由班導師及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核章，再經教學組組長審核及教務長核定後，學生將請假單送回教學組即方完成請假補考程序及准予參加補考。</p> <p>上述申請考試請假若為英文課程，則除上述簽核流程外，尚需經語言中心主任核可。</p>
第七條	<p>補考成績之計算，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因懷孕事件申請補考者，按實得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補考成績之計算，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因懷孕事件申請補考者，按實得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之部分，以百分之五十計算，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第九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有關「英語學程」、「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共計 2 學程，建議於 106.2 學期起停辦，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各學分學程開設第二年起，若連續二學年每學年修讀人數皆未達二十人、或開設後第五學年起，連續二學年每學年修畢人數未達十五人，主辦之教學單位須經相關教學單位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前項須停辦之學分學程若未依規定申請停辦，教務處得向教務會議提案申請停辦。
- 二、符合辦法規定，教務處教學組統計需停辦之學程及主辦系評估是否繼續開設結果如下表：

開設學年	學程名稱	主辦系	104學年修畢人數	105學年修畢人數	104學年修讀(選課)人數	105學年修讀(選課)人數	主辦系評估是否繼續開設
96	英語學程	應用英語系	0	0	5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此學程為非應英系學生選讀之學程，為持續提升非應英系學生英語文能力，建請繼續開設此學程。
101	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	美髮造型設計系	11	4	109	1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查要點，第三點全學年於校外實習，若修畢單一學分學程跨系二門課程，即符合畢業資格。 2. 本系學生為全學年校外實習，故應修讀學程二門課程。 3. 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為美髮系學生可選讀之唯一學程，故建議繼續開設。

討論：略。

決議：

- 一、「英語學程」停辦，請應用英語系注意學生是否選讀學程課程，可以順利畢業。

二、同意「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繼續開設。

案由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配合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結案，並銜接 107 年度以後開始實施之高教深耕計畫，故修訂本要點第十一點，將教學卓越計畫調整為高教深耕計畫。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十一	實務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獎勵、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實務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獎勵、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 教學卓越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配合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結案，並銜接 107 年度以後開始實施之高教深耕計畫，故修訂本要點第七點，將教學卓越計畫調整為高教深耕計畫。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七	本要點所規範業界研修反饋教學創新計畫獎勵與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	本要點所規範業界研修反饋教學創新計畫獎勵與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 教學卓越 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業界研修教學創新實施要點」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 明：

配合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結案，並銜接 107 年度以後開始實施之高教深耕計畫，故修訂本要點第八點，將教學卓越計畫調整為高教深耕計畫。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八	本要點所規範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計畫獎補助與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本要點所規範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計畫獎補助與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 教學卓越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產學協同創新教學教材製作實施要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 明：

配合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結案，並銜接 107 年度以後開始實施之高教深耕計畫，故修訂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將教學卓越計畫調整為高教深耕計畫。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p>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活動時間以半年為原則，由召集人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及計畫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務處須於教學卓越計畫報部後二個月內公告。</p> <p>(一)翻轉教學與PBL教學社群，須運用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等方式進行呈現，執行期間至少進行六次共同社群活動，每次會後須依規定詳實填寫紀錄。</p> <p>前開六次社群活動安排含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三型態者，並加入校內臉書共備社群者，列為優先錄取獎補助對象。</p>	<p>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活動時間以半年為原則，由召集人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及計畫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務處須於教學卓越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報部後二個月內公告。</p> <p>(一)翻轉教學與 PBL 教學社群，須運用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等方式進行呈現，執行期間至少進行六次共同社群活動，每次會後須依規定詳實填寫紀錄。</p> <p>前開六次社群活動安排含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三型態者，並加入校內臉書共備社群者，列為優先錄取獎補助對象。</p>

	<p>(二)教學增能社群，由教學優良教師協同參與教師，透過教學錄影、觀察、分析、研討、自我反思、擬定教學計畫及執行改善方案等活動之循環進行，以發現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半年之活動期程，至少須進行四個循環之教學錄影觀察與分析、研討與反思、計畫與改善等活動，且可藉由文獻研討、典範觀摩、訪談、座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強化教學探究成效。</p> <p>(三)本校各系（科、所）教師為解決課程與教學問題而組成之此類社群，活動期程內須進行之社群活動次數及可運用之社群活動類型，同前述有關翻轉教學與PBL教學社群之規範。</p>	<p>(二)教學增能社群，由教學優良教師協同參與教師，透過教學錄影、觀察、分析、研討、自我反思、擬定教學計畫及執行改善方案等活動之循環進行，以發現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半年之活動期程，至少須進行四個循環之教學錄影觀察與分析、研討與反思、計畫與改善等活動，且可藉由文獻研討、典範觀摩、訪談、座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強化教學探究成效。</p> <p>(三)本校各系（科、所）教師為解決課程與教學問題而組成之此類社群，活動期程內須進行之社群活動次數及可運用之社群活動類型，同前述有關翻轉教學與PBL教學社群之規範。</p>
十二	<p>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補助、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p>	<p>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補助、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配合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結案，並銜接 107 年度以後開始實施之高教深耕計畫，故修訂本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將教學卓越計畫調整為高教深耕計畫。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本校教師須依教務處所公告時程與格式，提出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之申請。教務處須於教學卓越計畫報部後二個月內公告。前項申請可個別或結合教授相同課程之教師提出。	本校教師須依教務處所公告時程與格式，提出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之申請。教務處須於 教學卓越 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報部後二個月內公告。前項申請可個別或結合教授相同課程之教師提出。
九	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補助與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	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補助與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 教學卓越 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

因應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轉移至教學資源中心，故執行單位名稱修訂。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三</p>	<p>本專題製作時間以一年為原則，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務處須於教學卓越計畫報部後二個月內公告。其實施方式包含：</p> <p>(一)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先徵詢與確定產業界待解決問題，再協同本校學生及業界人員組成專題製作小組。</p> <p>(二) 召集人須負責專題製作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與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且得邀請具創意及服務設計知能之業師參與跨域合創，將專題製作成果商品化。</p> <p>(三) 參與專題製作之本校師生得跨系(科、所)組成，總人數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p> <p>(四) 參與專題製作之本校師生應赴合作業界考察、實作、見習或進行相關研討活動，業界人員則須協同指導本校學生。</p>	<p>本專題製作時間以一年為原則，依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須於教學卓越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報部後二個月內公告。其實施方式包含：</p> <p>(一)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先徵詢與確定產業界待解決問題，再協同本校學生及業界人員組成專題製作小組。</p> <p>(二) 召集人須負責專題製作活動之規劃、辦理、資料彙整、成果報告書寫與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且得邀請具創意及服務設計知能之業師參與跨域合創，將專題製作成果商品化。</p> <p>(三) 參與專題製作之本校師生得跨系(科、所)組成，總人數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p> <p>(四) 參與專題製作之本校師生應赴合作業界考察、實作、見習或進行相關研討活動，業界人員則須協同指導本校學生。</p>
----------	--	--

四	<p>本專題製作計畫之審查：</p> <p>(一) 由本校教務長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小組成員以二至三名為原則。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新台幣至多十萬元。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本專題製作計畫之審查：</p> <p>(一) 由本校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小組成員以二至三名為原則。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 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新台幣至多十萬元。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九	<p>本專題製作之計畫補助、審查與成果發表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p>	<p>本專題製作之計畫補助、審查與成果發表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實施要點」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

因應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結束，並銜接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故相關名稱修訂。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p>技專銜接高職課綱計畫申請案之審查：</p> <p>(一)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p> <p>(二)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檢視，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三)技專銜接高職課綱計畫之審查，得依其規劃特色、重要性、明確性、可行性與周延性等項目進行。</p>	<p>技專銜接高職課綱計畫申請案之審查：</p> <p>(一)由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p> <p>(二)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檢視，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補助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三)技專銜接高職課綱計畫之審查，得依其規劃特色、重要性、明確性、可行性與周延性等項目進行。</p>
六	<p>本技專銜接高職課程之計畫補助、審查與成果發表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經費支應。基於教學資源有限及經費補助不重複原則，申請案件未獲相關計畫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p>	<p>本技專銜接高職課程之計畫補助、審查與成果發表會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計畫經費支應。基於教學資源有限及經費補助不重複原則，申請案件未獲相關計畫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綱要」，提請討論。(圖書資訊中心報告)

說明：配合校方規定修改條文名稱。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 綱要 辦法		
(原文)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綱要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現今數位資訊服務之時代趨勢，並針對本校各系所發展狀態及研究動向之需求，特利用數位化典藏技術，完整蒐集校內學位論文等重要學術資產，俾使本校學術成果國際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綱要」（以下簡稱本綱要）。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現今數位資訊服務之時代趨勢，並針對本校各系所發展狀態及研究動向之需求，特利用數位化典藏技術，完整蒐集校內學位論文等重要學術資產，俾使本校學術成果國際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 綱要 辦法」（以下簡稱本 綱要 辦法）。
第二條	本綱要適用對象為本校研究所畢業生。	本 綱要 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研究所畢業生。
第三條 一	<p>實施綱要：</p> <p>一、線上建檔：</p> <p>(一)在通過論文口試並確認論文內容修正無誤後，學生得自行或至圖書資訊中心將論文內容轉檔成PDF格式。</p> <p>(二)學生自行登入「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建檔作業並上傳論文電子檔案，所繳交之電子論文檔應與紙本論文相同。</p>	<p>實施綱要辦法：</p> <p>一、線上建檔：</p> <p>(一)在通過論文口試並確認論文內容修正無誤後，學生得自行或至圖書資訊中心將論文內容轉檔成PDF格式。</p> <p>(二)學生自行登入「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進行建檔作業並上傳論文電子檔案，所繳交之電子論文檔應與紙本論文相同。</p>

	<p>(三)建檔完成後，圖書資訊中心將在兩個工作天內審核，審核結果由系統自動寄發至學生的E-Mail信箱。</p> <p>1.若審核無誤，則持論文光碟一片及平裝紙本論文二冊送交圖書資訊中心存查。</p> <p>2.若審核有誤，則於收到通知書後，儘速更正錯誤項目以利完成審查作業，以免影響畢業時程。</p>	<p>(三)建檔完成後，圖書資訊中心將在兩個工作天內審核，審核結果由系統自動寄發至學生的E-Mail信箱。</p> <p>1.若審核無誤，則持論文光碟一片及平裝紙本論文二冊送交圖書資訊中心存查。</p> <p>2.若審核有誤，則於收到通知書後，儘速更正錯誤項目以利完成審查作業，以免影響畢業時程。</p>
第四條	本綱要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綱要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綱要辦法」第四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提請討論。(生物科技系報告)

說明：

配合「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條文如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條	本所接受本校護理系、物理治療系、生物科技系、營養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及化妝品應用系學生申請為預研究生。	本所接受本校 護理系、物理治療系、生物科技系、營養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系及化妝品應用系 學生申請為預研究生。
第三條	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當年度招生名額的1/2人數。	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本所當年度之招生名額的 1/2 人數。

<p>第四條</p>	<p>申請資格、時間： 大學部四年制第六學期（三下）、二年制第二學期(二下)；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時間至本所受理申請。</p>	<p>申請資格、時間：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第六學期(三下)、二年制第二學期(二下)，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時間至本所受理申請。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p>
<p>第五條</p>	<p>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1.修習過生物化學、生理學、生物學或普通化學，其中二學分以上，成績70分以上。 2.研讀計畫書一份。 3.任教老師推薦函一封。 4.本所教師推薦函一封。</p>	<p>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1.修習過生物化學、生理學、生物學或普通化學，其中二學分以上，成績70分以上。 2.研讀計畫書一份。 3.任教老師推薦函一封。 4.本所教師推薦函一封。 一、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80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20 學分。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p>
<p>第六條</p>	<p>當年度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1/2時，以通過1.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2.生物化學、生理學、生物學或普通化學成績為優先順序。</p>	<p>當年度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1/2時，以通過1.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2.生物化學、生理學、生物學或普通化學成績為優先順序。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研讀計畫書一份。</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本準則經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運動休閒系報告)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廢除教務處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其原有相關業務調整至民生創新學院運動休閒系。

二、依據上述修訂辦法，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體研中心)為辦理體育課程之實施及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專科部學則、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運動休閒系 (以下簡稱 體研中心 本系)為辦理體育課程之實施及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專科部學則、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體育課規劃 (一)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不含專班)之體育課程為必修一學分，每週授課時間兩小時；五專部學生及進修部四技一、二年級為零學分，每週授課時間兩小時。 (二)運動休閒系體育課程依系課程規畫實施。 (三)五專前三年以原班上課方式實施，四、五年級為分組選項，依課程發展目標、現有場地、設備及教師專長為原則開課。	體育課規劃 (一)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一年級（不含專班)之體育課程為必修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最多 4 學分，每週授課時間 2 小時；2 年級體育課為選修課（上、下學期各 2 學分），最多 4 學分；五專部一、二、三、四、五年級之體育課程為必修 0 學分（上、下學期每週授課時間各 2 小時）。 (二)運動休閒系體育課程依系課程規畫實施。

		(三)五專前 3 年以原班上課方式實施，四、五年級為分組選項，依課程發展目標、現有場地、設備及教師專長為原則開課。
三	體研中心依據課程目標、現有場館與設備、教師專長及學生興趣為開課原則。五專部四、五年級及四技部一、二年級學生，依體育選項方式辦理開課，學生須上網選課選填志願後，依志願序進行分發上課項目與班級。	體研中心 本系依據課程目標、現有場館與設備、教師專長及學生興趣為開課原則。五專部四、五年級及四技部一、二年級學生，依體育選項方式辦理開課，學生須上網選課選填志願後，依志願序進行分發上課項目與班級。
四	學生申請加入運動代表隊，經教練登錄以及體研中心主任核准後，得以平時訓練代替體育課，教練須將課程大綱公告於體研中心網頁，運動代表隊學生體育成績由教練評定之。	學生申請加入運動代表隊，經教練登錄以及 體研中心 本系主任核准後，得以平時訓練代替體育課，教練須將課程大綱公告於 體研中心 本系網頁，運動代表隊學生體育成績由教練評定之。
七	適應體育班 (一)適用於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多重障礙、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急性傷害(車禍、運動傷害)、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愛滋病等)、懷孕、過度肥胖及其它身心狀況異常之學生，在填具「體育教學研究中心適應體育班申請表」時應先自述病情並取得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或殘障手冊後，由衛生保健組審定，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於適應體育班上課。	適應體育班 (一)適用於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多重障礙、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急性傷害(車禍、運動傷害)、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愛滋病等)、懷孕、過度肥胖及其它身心狀況異常之學生，在填具「 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弘光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申請表」時應先自述病情並取得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或殘障手冊後，由衛生保健組審定，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於適應體育班上課。

	<p>(二)體研中心每學期需規劃適當的時段開設適應體育班，上課方式由體研中心主任及上課教師依學生病情，規劃適當之體育課程。</p> <p>(三)學生符合適應體育班之條件，卻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者，得以隨班上課的方式於其他時段課程進行之，授課教師需依學生病況個別輔導之。</p> <p>(四)適應體育班之評量，依下列項目評定之，其比例依學生情況個別訂定：</p> <p>1. 認知：以筆試、口試或報告等方式評量之。</p> <p>2. 技能：以運動技能、學習過程、進步情形評量之。</p> <p>3. 情意：以運動精神、學習態度評量之。</p>	<p>(二)體研中心本系每學期需規劃適當的時段開設適應體育班，上課方式由體研中心本系主任及上課教師依學生病情，規劃適當之體育課程。</p> <p>(三)學生符合適應體育班之條件，卻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者，得以隨班上課的方式於其他時段課程進行之，授課教師需依學生病況個別輔導之。</p> <p>(四)適應體育班之評量，依下列項目評定之，其比例依學生情況個別訂定：</p> <p>1. 認知：以筆試、口試或報告等方式評量之。</p> <p>2. 技能：以運動技能、學習過程、進步情形評量之。</p> <p>3. 情意：以運動精神、學習態度評量之。</p>
十一	本要點經體研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 體研中心 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要點」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提請討論。(資訊管理系報告)

說明：

因應醫療健康學院修訂醫療資訊管理學程，調整「醫療資訊管理學程」學程名稱及辦法條文內容。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醫療健康資訊管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原文)弘光科技醫療資訊學程學生選讀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選讀醫療資訊管理學程，以提增加就業優勢，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醫療資訊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選讀 醫療 健康資訊管理學程，以提增加就業優勢，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 醫療 健康資訊管理學程學生選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學生選讀 醫療 健康資訊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依據。
第十條	本辦法經資訊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以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資訊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及 管理 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以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健康資訊學程學生選讀辦法」本辦法經資訊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及醫療健康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以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組)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報告)

說明：因應課程調整科目名稱修訂。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組)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組)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各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環境工程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工程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空氣污染	2	
污水工程 及 廢水處理	3	
工業與環境毒物學	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3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概論	2	
生態學	2	
環境化學	3	
環境微生物學	3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水質分析實驗	2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工業安全 衛生 概論	2	至少修滿 20 學分
工業 安全 衛生概論	2	
職業 工業 安全衛生法規	3	
風險評估	2	
作業環境測定(一)	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1	
工業衛生管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2	
防火防爆	2	
營建安全	2	
工業通風	2	
人因工程	2	
職業病概論	2	
工業毒物學	2	
噪音與振動	2	

(三)綠色科技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綠色科技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質能均衡	2 3	
綠色化學	2	
再生能源技術	3	
再生能源實驗	1	
綠色產品檢驗技術及實驗	3	
熱力學	2	
綠建築概論	2	
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6	
清淨製程技術	2	
有機化學及實驗	2	
資源與環境管理	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2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以本系(組)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各組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一)環境工程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工程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空氣污染	2	
水及廢水處理	3	
工業與環境毒物	2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3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2	
生態學	2	
環境化學	3	
環境微生物學	3	
環境微生物學實驗	1	
水質分析實驗	2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工業安全衛生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	
風險評估	2	
作業環境測定(一)	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1	
工業衛生管理	2	
工業安全管理	2	
防火防爆	2	
營建安全	2	
工業通風	2	
人因工程	3	
職業病概論	2	
工業毒物學	2	
噪音與振動	2	
工業心理學	2	

(三)綠色科技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綠色科技概論	3	至少修滿 20 學分
質能均衡	3	
綠色化學	2	
再生能源技術	3	
再生能源實驗	1	
綠色產品檢驗技術及實驗	3	
熱力學	2	
綠建築概論	2	
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6	
清淨製程技術	2	
有機化學及實驗	2	
資源與環境管理	2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2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輔系(組)作業要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資訊工程系報告)

說明：因課程規劃調整部分科目之學分數及時數。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程式設計(一)	3/4
	程式設計(二)	3/4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電腦網路	3/3
	視窗程式設計	3/4
	資料庫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3/3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必須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計算機概論	3/3
	程式設計(一)	3/4
	程式設計(二)	3/4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3
	電腦網路	3/3
	視窗程式設計	3/4
	資料庫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應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結束，並銜接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修正第十條。
- 二、為明確訂定網路教學計畫書審查項目，新增第十一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條	<p>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第二次依網路教學實施當學期期中審查結果核給，其經費需求由本校教師鐘點費、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p> <p>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獎勵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結果而定。</p> <p>前項獎勵若為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六萬元為限；若為第二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第二次依網路教學實施當學期期中審查結果核給，其經費需求由本校教師鐘點費、教學卓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p> <p>每位教師每學年以獎勵一門課為原則，獎勵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結果而定。</p> <p>前項獎勵若為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六萬元為限；若為第二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第十一條	(新增)	<p>審查項目依下列五項內容辦理審查：</p> <p>一、課程實施網路教學之適當性</p> <p>二、教學計畫與課程內容之適當性及特色（含課程目標與教材設計之聯結及教學方式）</p> <p>三、教學設計之周延性（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p> <p>四、課程實施之應用模式、預期效益與價值</p> <p>五、全學期必要教材之完整性</p>
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	條號順延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二：審查 106.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明：

一、106.2 學期計有 27 位老師，28 門課申請(不包含已撤銷申請課程)，申請一覽表如下表，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及 106 年 12 月 19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表 1 106.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一覽表

序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曾開設網路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時數
1	護理系	鍾○○	專任	課程發展	是	3	3	日	博士班	護理系 博士班	一	00151	非同步遠距教學	33
2	護理系	江○○ 王○○	專任	成人專科護理學(一)	是	2	2	日	碩士班	護研所	一	00157	非同步遠距教學	18
3	老福系	蔡○○	專任	社會研究法	是	3	3	日	碩士班	老福所	一	00228	非同步遠距教學	27
4	老福系	林○○	專任	商品銷售與行銷規劃	否	2	2	日	四技	老福系	三	01412	非同步遠距教學	22

5	老福系	林○○	專任	銀髮事業經營管理	是	2	2	進	四技	老福系	二	02138	非同步遠距教學	22
6	老福系	林○○	專任	銀髮事業行銷管理	是	2	2	進	四技	老福系	三	02142	非同步遠距教學	22
7	健管系	楊○○	專任	公共衛生學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一	01941	非同步遠距教學	24
8	健管系	王○○	專任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是	2	2	日	碩士班	健管所	一	0022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8
9	資管系	楊○○	專任	統計學及應用	是	3	3	日	四技	資管系	一	01248 01257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10	資管系	陳○○	專任	程式設計(二)	是	3	4	進	四技	資管系	一	02060	非同步遠距教學	36
11	資管系	張○○	兼任	會計學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一	02061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12	資管系	涂○○	專任	企業資源規劃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二	02066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13	資管系	王○○	專任	發明與專利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二	02072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14	資管系	洪○○	專任	專案管理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三	02074	非同步遠距教學	27
15	資管系	段○○	專任	醫療資料庫實務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三	02078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16	資管系	段○○	專任	健康照護資訊系統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四	02083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17	資管系	游○○	專任	資訊安全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四	02084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18	餐旅系	王○○	專任	創業管理	否	2	2	日	四技	餐旅系	四	01235	非同步遠距教學	32
19	妝品系	歐○○	專任	化妝品概論	是	2	2	日	四技	妝品系	一	00673	非同步遠距教學	22
20	妝品系	黃○○	專任	化學(二)	否	2	2	夜	二專	妝品科	一	01607	非同步遠距教學	26
21	妝品系	黃○○	專任	化妝品原料學	否	2	2	進	二專	妝品科	二	01599	非同步遠距教學	26
22	妝品系	盧○○	兼任	沙龍經營與管理	否	2	2	進	二技	妝品系	二	02328	非同步遠距教學	26
23	應英系	應○○	兼任	台灣餐點專業英語	是	2	2	日	四技	應英系	一	02369	非同步遠距教學	34
24	運休系	王○○	專任	觀光學	是	2	2	進	四技	運休系	一	02191	非同步遠距教學	24
25	通識學院	黎○○	兼任	文學欣賞與書寫	否	2	2	進	二技	妝品系	一	02320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26	通識學院	黎○○	兼任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是	2	2	進	四技	資管系	一	02064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27	妝品系	易○○	專任	學術倫理	否	1	1	日	碩士班	妝品所	一	0019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7

1. 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

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
教務處於 107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二)依下列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其此次 28 門課程，2 位委員皆同意開設。

2. 將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送至 107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一)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決議為：依審查結果二位委員皆為同意之 28 門課程，同意於 106.2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委員之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且提供校外委員審查意見予授課教師參考，並於 2/5 前依委員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三：各單位請因應學院更名及調整系所歸屬學院後「學程相關」各項法規內容之名稱。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校 106 年 7 月 1 日之學院更名及調整系所歸屬學院後，各學院、系、所、科轄下之各項「學程相關」法規內容之名稱，若不涉及規範之變更，統一更名。
- 二、請於各相關辦法修訂加入會議通過時間(教務會議：107 年 01 月 23 日)，並加註於辦法之「立法紀錄」(請參照本校法規書寫格式)。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